

2020年10月9日

行政命令2020-58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54号）

鉴于，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继续需要来自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更新且更严格的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可通过呼吸道传播在人群中扩散，无症状者可以传播病毒，且目前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及

鉴于，2020年9月18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本人与公共卫生部的专家合作，提出了一份深思熟虑的计划，利用多层的缓解措施，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反弹和不可控制的蔓延；及

鉴于，该计划描述了两种情况，这都可能导致州政府采取更多限制性公共卫生措施，并在某一区实施更多缓解措施：首先，阳性率的7天移动平均数（10天中的7天）持续上升，同时（a）因类似冠状病毒疾病（COVID）而入院的人数持续7天增加，或（b）医院收治能力下降，威胁到其应对激增的能力（重症监护室（ICU）收治能力或医疗/手术床位低于20%）；或其次，连续三天平均阳性率大于或等于8%（7天移动平均值）；及

鉴于，先前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在由Bond县、Clinton县、Madison县、Monroe县、Randolph县、St. Clair县及Washington县组成的第4区的传播，触发了其中的第二种情况，因为该区先前连续三天冠状病毒疾病平均阳性率大于或等于8%（7天移动平均值）；及

鉴于，通过行政命令2020-51，本人于2020年8月18日制定了缓解措施，以减缓冠状病毒疾病在第4区的传播；及

鉴于，通过行政命令2020-54，本人于2020年9月2日制定了额外的缓解措施，以减缓冠状病毒疾病在第4区的传播；及

鉴于，第4区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冠状病毒疾病阳性率已从高峰时的超过10%下降到今天的仅有5.8%；及

鉴于，第4区连续三天冠状病毒疾病阳性率移动平均值低于6.5%，已达到解除缓解措施的门槛；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所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5点起生效：

第1条。 兹撤销行政命令2020-51 和行政命令2020-54。《社区重振命令》（Community Revitalization Order, 即行政命令2020-43）仍然有效。

第2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10月9日登记备案